

## 苏州群凯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100 万元。

#### (二) 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2017 年公司关联方蒋雪康先生、袁青女士、乔樑先生、苏州腾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公司向银行及典当公司申请授信、贷款等业务提供保证担保，预计发生保证金额不超过 7100 万元。

(1) 预计向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 2500 万元，并由公司关联方蒋雪康先生、袁青女士、苏州腾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；

(2) 预计向交通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借款 300 万元，并由公关联方蒋雪康先生、袁青女士、乔樑先生、苏州腾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；

(3) 预计向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，并由公司关联方蒋雪康先生、袁青女士、苏州腾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；

(4) 预计向苏州恒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3300 万元，并由公司关联方蒋雪康先生、袁青女士、苏州腾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；

### （三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蒋雪康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袁青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乔樑系公司股东，任财务负责人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苏州腾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公司股东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# （四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0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（五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苏州腾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22号1幢101室	有限合伙	袁青
乔樑	江苏省苏州市彩香新村四区	-	-
袁青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之韵花园	-	-
蒋雪康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之韵花园	-	-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蒋雪康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袁青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乔樑系公司股东，任财务负责人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苏州腾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公司股东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蒋雪康先生、袁青女士、乔樑先生和苏州腾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用自有房产及土地为公司银行贷款作抵押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股东发生的关联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促进了公司的发展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群凯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群凯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